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市分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政府和上级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政策解读、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金融改革及纪念币兑换等领域的信息公开。2023 年，我市分行在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及淮北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各类信息共计 97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市分行严格落实上级行及本级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遵循严格依法、真实准确、方便快捷的原则，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受理、转办、审签及答复等流程。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照规定时限答复办结，不存在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市分行于 2021 年组织修订了政务主动公开制度，明确了提请信息公开的程序和责任科室。2023 年，我市分行共在地方政务公开网站上发布各类信息 35 条，所公开内容不涉密涉敏，无典型错别字。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我市分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维护，按要求对所发布信息格

式等进行调整，未对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未开设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市分行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涵盖政务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及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等 4 项工作制度，2023 年召开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行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参加，重点就加强制度文件学习、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及做好依申请答复等三个方面进行了强调。2023 年度，我市分行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二是部分信息主管部门的主动回应关切意识还有待提高。下阶段，市分

行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巩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持续推进各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